

股票代码：600327

股票简称：大东方

公告编号：2016-003

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达1%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1月29日，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厦集团”）通知，大厦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2015年7月14日至2016年1月29日期间，大厦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A股股份5,217,2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(521,711,813股)的1%。截止本公告日止，大厦集团合计持有公司A股股份230,367,2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4.156%。

二、后续增持计划

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：大厦集团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（自2015年7月10日起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交易所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和大宗交易）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，计划累计增持比例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【2%】。

公司于2016年1月16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延期的公告》：大厦集团将前述的增持计划延长六个月，除此之外其他内容不变。

三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四、公司控股股东承诺，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五、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2年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2012年修订）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（2012年修订）的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大厦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年1月30日